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791号

申请人：陈某成，男，汉族，1996年1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聂某刚。

申请人陈某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及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某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工资及提成未结清部分35267.58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9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门窗设计师，主要负责与项目甲方对接并深化甲方的图纸，后于2024年2月离职，并与被申请人核算未结清的工资及提成总额55267.58元（未扣减2023年3月3日已支付的10000元）；因被申请人现已陆续支付其30000元（含2023年3月3日已支付的10000元），尚有25267.58元未支付。申请人提供了由其本人整理经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聂某刚签字确认的工资及提成明细表、参保证明、及被申请人财务向其发送的工资表等拟证明其主张，并当庭出示该些证据的原件，其中工资及提成明细表显示申请人整理了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的工资及提成明细及发放情况，“聂某刚”字样的签字确认“实际未付45267.58元”；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间为申请人参保；工资表系“邓姐***”微信用户向其发送的，抬头单位为被申请人。本委认为，申请人基于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及提成，提交的参保证明、工资表、工资及提成明细表均可印证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确认的尚未支付的工资及提成，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未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

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申请人主张之未结清的工资及提成总金额未超过被申请人在工资及提成明细表中确认的尚未结清的总金额，本委对申请人此主张亦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未结清的工资及提成25267.58元。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未结清的工资及提成25267.5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王 博

仲 裁 员 冯莉雅

仲 裁 员 何国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 闻